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浙发改高技〔2018〕358号

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认定第二批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35号）和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政发〔2015〕3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各地申报、答辩评审等环节，现认定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3家单位为第二批省级双创示范基地，具体名单见附件。请组织申报单位加快双创示范基地建设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第二批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名单



附件

第二批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名单

一、区域示范基地（5家）

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材料科技城）、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长兴国家大学科技园）、中国（舟山）海洋科学城、龙泉市产业创新服务中心。

二、高校和科研院所示范基地（7家）

杭州师范大学、浙江工商大学、宁波大学；

台州学院、衢州学院；

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、华中科技大学温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院温创智谷。

三、企业示范基地（1家）

网易（杭州）网络有限公司。

